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成发改收费〔2017〕833号

成都市发改委 成都市财政局转发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的通知

市人社局，各区（市）县发改（经发）局、财政局：

现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一致的相关规定停止执行。

附件：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

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12日印发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提高政策透明度，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及《国

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等规定,现将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

- 1.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
- 2.劳动能力鉴定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2.

(二)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 1.职业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见附件3.
-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

高级职务每人次320元(其中含答辩费80元);中级职务每人次200元(其中含答辩费60元);初级职务每人次100元.

3.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聘用)人员考试及面试费收费标准:

(1) 笔试费每人每科50元;

(2) 面试费每人每次80元;

(3)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心理素质测试科目收费每人次80元.

二、本通知各项收费均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应使用财政厅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收费收入应全额缴入同级国库,支

出列入部门预算。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收费部门和执收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实行收费信息公示制度，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省级各部门的职业资格考试收费均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原《四川省物价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省直和中央在川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伤病残鉴定收费的复函》（川价函〔1997〕61号）、《四川省物价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字费〔1999〕265号）、《四川省物价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人事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费〔2003〕237号）、《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0〕1230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评定费有关问题的函》（川发改价格函〔2011〕944号）、《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标准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877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物价局关于对职工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财综〔2009〕30号）等我省有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文件同时废止。在本通知有效

期满前6个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应将执行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经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核评估后重新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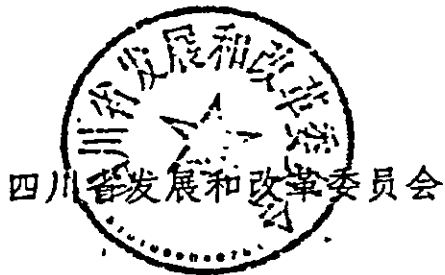
附件: 1.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及收费标准

1-1.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职业(工种)分类表

1-2. 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评定
工种分类表

2. 劳动能力鉴定费及收费标准

3. 职业资格考试费及收费标准



附件 1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及收费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职业分类大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等规定，按照不同职业（工种）鉴定考核所需原材料、能源消耗、工具设备使用等成本差别和技术含量，我省现有职业（工种）划分为 A、B、C 三类，职业技能鉴定实行分类收费。

职业技能鉴定费包括理论考试费、操作技能考核费和技师（含高级技师）综合评审费。理论考试费、操作技能考核费，由省、市（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鉴定中心）和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许可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向参加鉴定的对象收取；技师、高级技师综合评审费，由省、市（州）鉴定中心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对参加相应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考核合格人员进行综合评审时收取。

按照有关规定新颁布的通用职业（工种），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报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后执行相应的收费标准；国家部委批准的行业特有工种鉴定费标准，由各部门报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核定。

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表(单位: 元/人·次)

项目 级别	职业技能鉴定费						
	理论考试费			操作技能考核费			综合评审费
	A类	B类	C类	A类	B类	C类	
初级工	30	30	30	170	140	120	——
中级工	35	35	35	220	190	170	——
高级工	40	40	40	270	240	220	——
技师	50	50	50	320	290	270	300
高级技师	50	50	50	320	290	270	400

备注: 鉴于部分职业(工种)鉴定耗材的特殊性, 消防、电信通信传输、烹饪、调酒和茶艺、营养配餐、插花、盆景、印染、金属轧制、机械冷加工、机械热加工、特种加工设备操作、冷作钣金加工、工件表面处理、机械设备维修、维修电工、电机检修、裁剪缝纫、木材制品制作人员等操作技能考核所需的原材料, 主料可由鉴定机构代办并按实际成本收费或由考生自备; 美容、美发、形象设计、摄影的模特可自备或由鉴定机构代聘并按实际聘用的费用收取;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收费标准按每人120元收取; 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收费标准按中级每人150元、高级每人180元收取。

附件: 1-1.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分类表

1-2. 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评定工种分类表

附件1-1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分类表

收费类别	职业分类	职业(工种)名称
A类	2-02-34 管理(工业)工程技术人员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劳动关系协调员
	3-02-03 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人员	消防员、森林消防员、应急救援员
	4-03-01 中餐烹饪人员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
	4-03-02 西餐烹饪人员	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
	6-02-08 金属轧制人员	轧制原料工、金属轧制工、铸轧工、金属挤压工
	6-04-01 机械冷加工人员	车工、铣工、磨工
	6-04-02 机械热加工人员	铸造工、锻造工、冲压工、焊工、金属热处理工
	6-04-03 特种加工设备操作人员	电切削工
	6-05-02 机械设备装配人员	钳工
	6-06-01 机械设备维修人员	汽车维修工、农机修理工

A类	6-07-06 生活生产电力设备安装 操作、修理人员	电工
	6-23-03 混凝土配制及制品加工人员	混凝土工
	6-24-05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 人员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3-02-02 治安保卫人员	保安员

B类	3-02-99 其他安全保卫和消防人员	安检员
	4-03-03 茶艺人员	茶艺师
	4-07-03 供水、供热及生活燃料 供应服务人员	锅炉操作工、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
	4-07-06 验光配镜人员	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
	4-07-12 生活照料服务人员	育婴员、保育员、残疾儿童护理员
	6-01-02 测绘人员	大地测量员、工程测量员、摄影测量员、地图绘制员、不动产测绘员
	6-03-01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制冷工、防腐蚀工、化工总控工

B类	6-03-04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合成氨生产工、尿素生产工
	6-03-05 无机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硫酸生产工、硝酸生产工、纯碱生产工
	6-03-11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有机合成工
	6-05-04 电气元件及设备装配人员	变压器互感器装配工、高低压电器装配工、电线电缆制造工
	6-05-09 医疗器械装配及假肢与矫形器制作人员	假肢装配工、矫形器装配工
	6-08-01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液晶显示器制造工、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装调工、半导体芯片制造工
	6-08-02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电子产品制版工
	6-12-04 酿酒人员	白酒酿造工、啤酒酿造工、黄酒酿造工、果露酒酿造工、酒精制造工
	6-15-03 木材制品制作人员	手工木工
	6-19-03 广播影视舞台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行操作人员	有线广播电视机线员、广播电视天线工
6-23-02 砌筑人员	砌筑工	

B类	6-23-04 钢筋加工人员	钢筋工
	6-23-05 施工架子搭设人员	架子工
	6-23-06 工程防水人员	防水工
	6-26-01 检验人员	纤维检验员、评茶员、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验员

C类	4-02-99 仓储人员	(粮油) 仓储保管员
	4-04-03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滑雪、潜水、攀岩)
	X4-04-03-07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游泳救生员
	4-06-01 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人员	有害生物防制员
	4-07-02 物业管理人员	智能楼宇管理员
	4-07-04 美容美发人员	美容师、美发师
	5-02-02 森林资源管护人员	森林有害生物防治员

C类	5-03-01 家畜饲养人员	家畜繁殖员
	5-03-05 动物疫病防治人员	动物疫病防治员、动物疫病检验工、水生物病害防治员
	5-05-01 水利设施管养人员	河道修防工、水工检测工、水工闸门运行工
	5-05-04 水文勘测作业人员	水文勘测工
	6-02-01 炼铁人员	高炉原料工、高炉运转工
	6-02-02 炼钢人员	炼钢原料工
	6-02-04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重冶火法冶炼工、重冶湿法冶炼工、电解精炼工
	6-02-05 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氧化铝制取工、铝电解工
	6-02-11 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硬质合金成型工、硬质合金烧结工、硬质合金精加工工
	6-10-01 纤维预处理人员	纺织纤维梳理工、并条工
	6-10-02 纺纱人员	纺纱工、缫丝工
	6-10-03 织造人员	整经工、织布工
	6-10-05 印染人员	印花工、印染后整理工、纺织染色工

C类	6-10-99 其他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印染前处理工、印染染化料配制工
	6-12-01 粮油生产加工人员	制米工、制粉工、制油工
	6-14-03 药物制剂人员	药物制剂工
	6-14-04 中药制药人员	中药炮制工
	6-17-01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水泥生产工
	6-18-02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玻璃纤维及制品工、玻璃钢制品工
	6-18-04 陶瓷制品生产人员	陶瓷原料准备工、陶瓷烧成工、陶瓷装饰工

注：职业分类栏中的代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的小类代码。

附件 1-2

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评定工种分类表

收费类别	工种分类	职业(工种)名称
A类	0100 交通类	※0101 汽车驾驶员、0102 汽车维修工、※0108 公路养护工、0109 桥梁养护工、0110 隧道养护工、0111 养路机械操作工、0112 公路沥青(重油)操作工、0113 乳化沥青工、0115 公路标志(标线)工、0117 公路绿化工、0118 公路巡道工、0121 船舶水手、0122 船舶驾驶员、0123 船舶轮机员、0126 航道爆破工、0127 航道信号工、0128 疏浚管线工、0130 沉排抛石工、0132 内河航标工、0135 公路工程试验工
	0200 农业类	0210 农业机械操作工、0211 农机热喷涂工、0216 农机修理工、0217 农机电器设备处理工、0225 乳品设备保全工、0229 饲料加工设备维修工
	0400 水电类	0401 闸门运行工、0407 电机检修工
	0600 新闻出版类	0643 印刷机械维修工
	0800 食宿服务类	※0801 中式烹调师、0802 中式面点师
	1100 化工类	1112 化工检修钳工、1113 化工检修铆工、1114 化工检修管工
	1300 机械类	1302 型砂工(初、中级)、1303 锻造工、1304 热处理工(初、中级)、1305 清理工(初、中级)、1306 电炉配电工、1309 粉末冶金压制工(初、中级)、1310 抛(磨)光工(初、中级)、1312 钳工、1314 镗工、1315 车工、1316 铣工、1317 刨、插工、1318 磨工、1319 制齿工、1320 拉床工(初、中级)、1321 电切削工(初、中级)、1323 润滑保养工(初、中级)、※1326 电工、1329 电焊工、1330 气焊工、1331 冷作工、1332 天车工(初、中级)、1337 弹簧工、1345 电机(汽机)试验工、1351 滚丝、搓丝工、1353 下料工(初、中级)

A类	1400建设类	1408架子工、1410翻模工、1416安装起重工、1417起重机驾驶员
	2800其它类	2813场务及候机楼设备维修工
B类	0100交通类	0107汽车油料工(初、中级)、0124航道测量工、0125航道钻探工、0134公路工程测量工、0136仪器维修工、0137勘探工
	0200农业类	0218农业机械试验工、0221饲料原料清理上料工(初、中级)、0237牛羊乳杀菌工、0238乳品发酵工、0239乳品检验工、0241生牛羊乳预处理工、0242乳品浓缩工、0243乳品干燥工、0250饲料检验化验员、0252饲料厂(中心)控制室操作工
	0300林业类	0306林化化验工
	0400水电类	0406电气值班员
	0500广播电影电视类	0501影视置景木工、0502影视置景雕刻工、0503影视置景泥塑工、0504影视置景涂绘工、0505影视置景纸塑工、0506影视置景围慢工、0507影视照明员、0508影视发电员、0509影视照明设备修理工、0510影视服装管理员、0511影视服装制作员、0512影视道具员、0513影视特技模型制作员、0514影视烟火特效员、0515影视烟火特效维修(保管)员、0516电影摄影机械员、0517电影录音机械员、0518电影洗片员、0519电影印片员、0520电影染印员、0521电影洗片配药员、0523电影洗印设备检修员、0524影片洁片员(初、中级)、0525影片切片员(初、中级)、0526影片拷贝整理员(初、中级)、0527影片拷贝修改员(初、中级)、0528电影放映员、0530拷贝涂磁录音员、0531电影字幕制版员、0533动画片调色员、0534动画片描线上色员、0535电影剪纸制作员、0536木偶片花草制作员、0537木偶片翻制员、0538木偶片服装制作工、0539木偶片雕刻制作工、0540电视美术造型工、0541唱片刻纹工、0542唱片制版工、0543模版检听工、0544唱片造粒工、0545唱片工、0546唱片检听工、0547唱片配版工、0548广播电视天线工、0549有线广播机务员、0550有线广播线务员、0582摄影(像)录音机械技师、0583无线广播电视机务技师、0584有线广播电视机线技师

B 类	0600新闻出版类	0601排版辅助工(初、中级)、0602铜锌版照相工、0603铜锌版修版工、0604铜锌版晒版工、0605铜锌版腐蚀工、0606铜锌版完成工(初、中级)、0607铜锌版混合工、0608感光树脂版制版工、0609铅版制版工、0610铸印刷胶辊工、0611凸版印刷工、0612图版印刷工、0613球震转印工(初、中级)、0614平版照相工、0615电子分色工、0616平版修拼版工、0617电子图象处理工、0618磨版工(初、中级)、0619平版晒版工、0620平版打样工、0622凹版照相工、0623凹版修拼版工、0625凹版滚筒磨镀工、0626凹版电子雕刻工、0628单面切纸机工、0629折页机工、0630锁线机工、0631压光覆膜工、0632骑马订联动机工、0633平订联动机工、0634胶粘装订联动线工、0635制书壳工、0636烫印工、0637精装上封工(初、中级)、0638精装联动线工、0639三面切书机工、0640平装混合工、0641精装混合工、0642装订检查工(初、中级)、0644印刷电气维修工、0645晾纸工(初、中级)、0646印刷辅助工(初、中级)、0647字模模坯工(初、中级)、0648机刻字模工、0649字模电铸工、0650字模母版工、0651字模加工工、0652钢线工、0653锌线工(初、中级)、0654字型版粘磨工、0655PS版工、0656音像设备维修调试工、0657音像复制质检工、0658音像复制母带制作工、0659音像带复制工(初、中级)、0660音像带装袋工(初、中级)、0661音像带包装工(初、中级)、0667手动照相排版工、0668制动照相排版工、0669制动照排主机操作工、0670铸排工、0671铸字工、0672排版工、0673拣字工、0674校对工、0675刻铅字工、0676凸版制型工
	0700技术监督类	0701长度量具计量检定工、0702长度量仪计量检定工、0703长度精密测量工、0704温度计量检定工、0705压力真空计量检定工、0706天平砝码计量检定工、0707衡器操作工(初、中级)、0708衡器计量检定工、0709硬度计量检定工、0710测力计量检定工、0711流量计量检定工、0712大容器计量检定工、0713小容器计量检定工、0714电磁计量检定工、0715电磁计量修理工、0716无线电计量检定工、0717无线电计量修理工、0718声学计量检定工、0719时间频率计量检定工、0720光学计量检定工、0721电离辐射计量检定工、0722化学计量检定工、0723化学检验工、0724食品检验工、0725材料成分检验工、0726材料力学性能检验工、0727产品环境适应性检验工、0728产品可靠性能检验工、0729产品安全性能检验工、0730纺织纤维分类分级检验工、0731纺织纤维物理检验工
	0800食宿服务类	0803中式糕点制作工、0804西式糕点制作工、0805冷食品制作工、0812热力司炉工

B 类	0900地质矿产类	0901固体矿产钻探工、0902水文水井钻探工、0903工程地质钻探工、0904轻型浅孔钻探工、0905机掘坑探工、0906手掘坑探工、0907物探工、0908地质测量工、0909采样工、0910水文地质工、0911碎样工、0914岩芯保管工
	1000测绘类	1001天文测量工、1002重力测量工、1003三角测量工、1004水准测量工、1005测量计算工、1006航测外业控制测量工、1007航测外业调绘工、1008航测内业照相工、1009航测内业加密工、1010航测内业测量工、1011地图编绘工、1012地图清绘工、1013测绘仪器修理工、1014工程测量工、1015控制测量工、1016地形测量工、1017地籍测绘工、1081地图制图技师
	1100化工类	1101氨合成工、1102合成氨气体压缩工、1103合成氨净化工、1104合成氨转变工、1105司泵工(初、中级)、1106碳酸氢铵碳化工、1109过滤工(初、中级)、1110纯碱石灰工、1111分析工、1117化工仪表维修工、1118压缩机工、1119化工分析仪器维修工、1120化工工艺试验工、1121制冷工、1125吸附工、1128包装工(初、中级)、1129化工总控工、1130无机反应工、1131有机合成试验工、1132有机合成工、1133萃取精制工
	1300机械类	1307电镀工、1308模型工、1311喷砂工(初、中级)、1322热工仪表修理工、1324油漆工、1333无损探伤工、1334工业化学分析工、1335物理金相实验工、1336包装工(初、中级)、1338绕线工、1340天平装校工、1341光学刻、磨工、1342游、张丝工、1343漆(丝)包工、1346水泥电抗器制造工、1347电焊条制造工、1348蓄电池铸型工、1349蓄电池化成工、1350蓄电池装配工、1352轴承装配工
	1400建设类	1401木工、1402瓦工、1403抹灰工、1404石工、1405建筑油漆工、1406钢筋工、1409测量放线工、1411金属门窗工、1412工程安装钳工、1413管道工、1415通风工、1418下水道工、1427白蚁防治工、1430城市工程测量工、1432城市工程地质钻探工
	1500医药 (中医药类)	1508中药验收员、1528中药质检工

B类	1700电子类	1701无线电机装校工、1702无线电装接工、1703无线电调试工、1704无线电成品检验工、1705例行试验工、1706外购电气零、部整件检验工、1707电子仪表检定修理工、1708电子变压器铁芯制造工、1709电子变压器线圈绕制工、1710电子变压器装校工、1711浸渍、灌注处理工、1712印制电路照相制版工、1713印制电路图形制作工、1714印制电路镀覆工、1715印制电路机加工、1716印制电路检验工、1717电源调试工、1718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1719电讯装接工、1720精密机械装配工、1721雷达调试工、1725清洗腐蚀工、1726铁氧体材料制备工、1727铁氧体元件材料成形工、1728铁氧体材料、元件烧成工、1729铁氧体元件研磨工(初、中级)、1730铁氧体材料、元件分测工(初、中级)、1731铁氧体材料、元件检验工、1732微波铁氧器件调试工、1733检验工、1734试验工、1781电梯维修工
	1800文化类	1801舞台灯光照明工、1802化妆工、1803剧装工、1806油画外框制配工、1807字画装裱工、1808版画制作工、1811文物修复工、1812文物拓印工(初、中级)、1816缩微品检验工
	1900地震类	1901地震观测工、1902地磁地电观测工、1903地壳形变观测工、1904地下流体观测工
	2000通讯类	2002市话线务员
	2100卫生类	2114医学仪器设备维修工
	2300商业类	2305商品化验员
	2500环境保护类	2581大气环境监测工、2582水环境监测工、2583土壤环境监测工、2585环境噪声监测工
	2800其它类	2801报刊发行员、2802报刊分发员、2806保育员、2807光学仪器调装工、2808光学镀膜工、2810航空材料工、2811航空气象工、2812航空油料工、2814航空机务维修工、2815航空通信雷达导航工

C类	0100交通类	0114试验工、0116公路渡口渡工、0119车辆通行费收费员(初、中级)、0120公路交通量调查工(初、中级)、0129绞滩工、0133船闸工
	0200农业类	0205茶叶初制工、0208食用菌生产工、0222淡水鱼苗种繁育工、0223淡水成鱼饲养工、0224蚕桑工、0226畜禽育种工、0228草地植保工、0230雏禽性别鉴别工、0231牧草种子繁育工、0232牧草产品加工工、0233兽医化验员、0234兽医防治员、0235动物检疫检验员、0236兽用药物添加剂工、0240冰淇淋成形工、0244畜禽繁殖工、0245孵化工、0246家畜饲养工、0247冷冻精液制作工、0248挤奶工、0249牧草种子检验工
	0300林业类	0301林木种苗工、0302造林(更新)工、0303抚育间代工、0304森林管护工
	0400水电类	※0402渠道维护工、0403灌区供水工(初、中级)、0404灌溉实验工、0405水文勘测工
	0500广播电影电视类	0522电影洗印环保员
	0600新闻出版类	0662音像发行员、0663图书仓储员、0664图书发货员、0665图书运输员、0666图书发行员
	0800食宿服务类	0808商业营业员、0810餐具清洗工、0814烫衣工
	0900地质矿产类	0915矿山救护工
	1100化工类	1107水处理工、1134三废处理工
	1200民政类	1201尸体整容工、1202尸体火化工、1203尸体防腐工、1204殡仪服务员(初、中级)、1205墓地管理员(初、中级)、1206尸体接运工(初、中级)、1209特岗护理
	1400建设类	※1422绿化工、1423花卉工、1424盆景工、1425道路清扫工(初级)、1426环卫机动车驾驶员、1481育苗工
	1500医药(中医药类)	1502中药材养殖员、1503中药材生产管理员、1504中药材收购员、1505中药调剂员、1506中药临方制剂员、1507中药购销员、1509中药保管员、1510中药养护员、1511中药材净选润切工、1512中药炮炙工、1513中药配料工、1514中药粉碎工、1515中药提取工、1516中药合成工、1517中药糖浆剂工、1518中药针剂工、1519中药煎膏剂工、1520中药软膏剂工、1521中药散剂(研配)工、1522膏药剂工、1523中药灸熨剂工、1524中药片剂工、1525中药冲剂工、1526中药巴布剂工、1527中药包装工、1529中成药试剂工、1530中药酒(酊)剂工、1531中药口服液剂工

C类	1600体育类	1601体育场地工
	1700电子类	1723计算机软件工、1724打字复印工
	1800文化类	1813古建筑琉璃工、1814缩微摄影工、1815缩微胶片处理工
	2100卫生类	2101病案员、2102医院收费员、2103卫生检验员、2104药剂员、2106消毒员、2107防疫员、2108护理员、2109配膳员、2110口腔修复员、2111医院污水处理工、2113放射工
	2200公勤类	※2201经济服务岗位工、※2202公共服务岗位工
	2300商业物资类	2301商品物资采购员、※2302仓库保管工、2306物资调运员

附件 2

劳动能力鉴定费及收费标准

一、劳动能力鉴定费执收范围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5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工伤保险条例〉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3〕42 号)规定,我省境内各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民间非盈利组织的工作人员,因伤病需要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由用人单位、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向省或市(州)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事机构缴纳劳动能力鉴定费。

二、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

劳动能力鉴定分为初次鉴定、省级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其收费标准为:初次鉴定 300 元/人次,省级再次鉴定 400 元/人次,复查鉴定 400 元/人次。

经省、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参加鉴定的人员或者鉴定程序不符合规定,或者鉴定机构自身其他原因需要重新鉴定的,不得再次收取鉴定费。

三、劳动能力鉴定费及医疗机构协助进行有关诊断的费用区别不同情况,分别由工伤保险基金、用人单位、申请者承担。

(一)因工伤残或职业病发生的初次鉴定费、省级再次鉴定费

及有关诊断费用，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由用人单位支付。

(二) 因工伤残或职业病发生的复查鉴定费及有关诊断费用，复查鉴定结论与最近一次鉴定结论不一致的，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复查鉴定结论与最近一次鉴定结论一致的，由申请者承担。

(三) 职工因病(不含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劳动能力鉴定费及有关诊断费用，由申请者承担。

四、国家机关和依照或者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职工，需要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在国家未出台规定前，暂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国家出台新规定则从其规定。

附件 3

职业资格考试费及收费标准

一、职业资格考试包括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和地方性职业资格考试。是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置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相关考试收费项目经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或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批准设立并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职业资格考试。

二、考试收费分为考务费和考试费。中央考试单位联合省级考试单位组织实施的考试，考务费由负责考务工作的中央考试单位向省级考试单位收取，用于补偿中央考试单位考务成本支出；考试费由省级考试单位向考生收取，用于上缴考务费和补偿省级考试单位组织考试所产生的成本。省级考试单位直接组织实施的考试，由省级考试单位向考生收取考试费。

三、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除实践操作科目外）由省级考试单位按以下原则自行确定，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布，同时报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一）中央考试单位联合省级考试单位组织实施的考试，考务费按中央考试单位正式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考试费在中央收取的考务费基础上，按每人每科不超过50元的标准加收。

（二）省级考试单位直接组织实施的考试，由考试单位

按成本补偿原则确定，原则上每人每科不得超过50元。

（三）各考试单位对考试费标准的调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两年。

四、考试人数连续三年不足1000人、单科考试时间5小时（含）以上或考试内容需要录制视频、音频资料，投入成本较高的特殊考试，考试费标准可不受上述标准上限限制，由考试单位报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另行制定。

五、实践操作和面试等需消耗材料或聘请专业面试考官的考试，由考试单位报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成本补偿原则并考虑考生承受能力合理制定收费标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26日印发

